

首例“闯黄灯案”被罚者：罚款没依据

海盐市驾驶员舒江荣因黄灯亮时未越线车辆继续通行被罚，不服处罚提起诉讼；法院认定确属违法



人物简介

舒江荣 浙江海盐人，现在海盐县司法局工作。曾从事律师、公证员工作，现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和法律援助律师。

对话动机

2010年7月20日，舒江荣驾驶轿车被监控记录，黄灯时未越过停车线，所驾车辆越线继续行驶。次日，海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其闯黄灯，对其处罚150元。

因不服处罚，2011年7月，舒江荣向海盐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。被驳回后，又向海盐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败诉后，今年1月19日，又到嘉兴市中级法院上诉。4月6日，法院作出终审行政判决：认定上诉人闯黄灯属违法行为。

新京报记者 周亦楦



国内首例“闯黄灯案”当事人舒江荣。

违反“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”规定

新京报：你交了150元的罚款，为什么后来又提起行政诉讼？

舒江荣：我是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，如果有了这种新规定又与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的话，我们就要重点宣传。所以，我一回到办公室就去看罚单上的依据，然后查阅法律条文，但没找到黄灯通行要罚款的依据。

新京报：你认为处罚没有法律依据？

舒江荣：国务院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38条规定“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”，并没有说“未越过线的禁止通行”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26条规定“黄灯表示警示”，所以，这个处罚没有直接的法律依据，违反了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——“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”。

新京报：你一直强调“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”，作为法律工作者，你找不到解释？

舒江荣：“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”是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我都弄不懂了，按照法律，黄灯亮时没有禁止，对通行行为进行处罚是解释不通的。谁有权制定黄灯禁行？这涉及到立法权限问题的。我国的《立法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专门规定，对公民限制人身自由的

处罚只能由法律来制定。

通行权属于人身权。黄灯禁行，只能由法律规定。现在的问题是，交警反推出黄灯不能通行。交警有没有权力反推？法规能不能设定禁止通行条款？

新京报：对于判决结果你认同吗？

舒江荣：我尊重，但不赞同。

“黄灯禁行，缓冲作用会被扼杀”

新京报：你有没有换位思考，法院判决考虑的是什么？

舒江荣：我与交警部门 and 法院的最大争议就在于对“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”的理解。

法院认为，黄灯亮时，只有已经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，除此之外，车辆不得继续通行。为什么嘉兴中院要搞反推？因为冲黄灯太危险，带来了巨大的危险性。

新京报：在你看来，黄灯起什么作用？

舒江荣：黄灯是起缓冲作用的，它的警示作用是法定的。我举个例子，如果一辆载有危险品的货车从上海到嘉兴，在嘉兴境内遇到黄灯。如果这个时候他想到，嘉兴是禁止黄灯通行的，来一个紧急刹车后果会是什么？如果危险物品掉下来引起爆炸怎么办？如果造成追尾引起爆炸又会怎么样？这个例子就说明，黄灯被禁止

通行，缓冲作用就被扼杀了，社会危害性非常大。

新京报：你认为禁止黄灯通行不能减少危险？

舒江荣：原来的抢行危险没有解决，又增加了新的追尾危险。抢行是人的问题，不是物的问题。我们要推倒强加在黄灯头上的一切不实之辞。如果黄灯禁止通行，出现了冲绿灯现象，难道我们还要禁止绿灯通行吗？

新京报：你了解过黄灯指示的国际惯例吗？

舒江荣：按照国际惯例，黄灯通行没有被禁止。

例如，在美国，车辆遇黄灯时，应在相冲突方向的车流被信号灯放行之前安全地通过交叉口，否则应在停止线的前方停住。那么，根据这一规定，无论车辆是否已过停止线，黄灯通行都没有被禁止。

“执法标准宜粗不宜细”

新京报：有媒体报道，目前，闯黄灯行为性质认定和执法标准的问题已经引起公安部的重视，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更加明确和细化的执法标准。

舒江荣：看到这个消息，我特别高兴。公安部的发言非常谨慎，完全是按照法律规定说的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25条，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安全信号，我希望得

到执行。

新京报：之前没有执行吗？

舒江荣：全国各地关于黄灯通行的规定都不一样。嘉兴这样判了，说明嘉兴的黄灯不能通行。据我了解，杭州市和江苏省是地方立法禁止黄灯通行的，上海是不禁行的。

我要声明一下，我从来没有说过“闯”黄灯这个词。我只是说过黄灯通行或穿越黄灯，如果说“闯”黄灯也要加引号的，“闯黄灯”就说明这个行为是违法的，但黄灯通行和穿越黄灯没有这个意思。

新京报：作为首例闯黄灯起诉者，你对闯黄灯行为的执法标准有什么建议？

舒江荣：宜粗不宜细，因为道路的情况千差万别。只要不超速，不紧急刹车，让驾驶员有充分的处置权，就是最安全的。

如果认为冲黄灯行为很危险，可以通过限制路口的车速来实现，而绝不能禁止黄灯通行。

新京报：你还有进一步的打算吗？

舒江荣：如果公安部制定标准黄灯是可以通行的，那么，客观上也就纠正了错误。如果其他地方都效仿嘉兴，我想会有更多的人认识到禁止黄灯通行带来的危害，就会有更多的人出来制止这种错误的。

这个案件引出的问题很多，我想写成一篇文章，交给有关部门。

链接 审判长：“黄灯亮时，仅越线车辆可通行”

对此次终审判决的理由，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对媒体解释说：理由一，该项规定实际上意味着黄灯亮时，驾驶人的通行权受到限制。如按此理解，违背了该法条语意体系上的内在逻辑，使得黄灯与绿灯意义雷同，更违背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。

理由二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，省略掉黄灯亮时，禁止车辆通行的字样，直接规定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继续通行，言简意赅，更加符合立法语言的要求。

理由三，黄灯作为绿灯充分放行之后，向红灯的过渡，其设置的目的，应当是黄

灯转换红灯的时间，使得在绿灯放行过程中，正常驶入交叉口，但还没有通过的车辆，迅速安全通过，清空交叉口滞留的车辆，为冲突方向的绿灯放行做好准备。因此，出于安全驾驶目的，黄灯亮时，只有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，除此之外的车辆不得继续通行。



本报4月14日B02报道

责编 田乾峰 图编 杨杰 美编 魏冬杰 责校 徐晓

金六福
中国人的福酒

金六福 冠名赞助

金六福 邀您共赏

张学友1/2世纪演唱会北京站

(时间：5月6日 地点：工人体育场)

品福酒 听经典 回味如歌岁月

